

隆回县自然资源局

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行政执法主体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、执 法人员信息和救济渠道等事项的公示

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执法，把本部门行政执法活动纳入法制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，特公示以下内容。

一、执法主体

执法单位：隆回县自然资源局

地 址：隆回县桃洪西路 141 号

电 话：0739-8232656

二、执法权限

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集中行使土地、矿产资源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领域的行政检查权、许可权、处罚权等其他行政权力。

三、执法依据

依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矿产资源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地质灾害防

治条例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本辖区内相关管理相对人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。

四、执法程序

以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按规定开展执法工作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。

主要包括：1. 受理立案；2. 调查取证；3. 法制审查；4. 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；5. 决定处理意见；6. 告知、陈述申辩与听证；7.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8. 送达和执行（含自动履行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；9. 结案。

（一）行政许可一般程序

主要包括：1. 受理申请；2. 审查申请材料；3.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五、执法人员信息

详见：隆回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公示信息

六、救济途径

（一）行政复议渠道（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（法

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 内向隆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(二) 行政诉讼渠道 (具体以执法文书载明的信息为准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, 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在六个月 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 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